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期間，Best Ton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透過市場按總代價 15,991,402.29 加元 (相等於約 101,841,245.48 港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 出售 2,650,900 股 Quadra 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 Quadra 股份約 6.03 加元 (相等於約 38.40 港元)。已售股份佔 Quadra 已發行股本 4.02% (按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多倫多交易所網站所示 Quadra 已發行股本 66,001,000 股 Quadra 股份計算)。總代價約 15,991,402.29 加元 (相等於約 101,841,245.48 港元) 相當於 Quadra 股份當時之市價，並將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已按「T+3」基準完成。

由於出售事項之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期間，Best Ton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透過市場按總代價 15,991,402.29 加元 (相等於約 101,841,245.48 港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 出售 2,650,900 股 Quadra 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 Quadra 股份約 6.03 加元 (相等於約 38.40 港元)。已售股份佔 Quadra 已發行股本 4.02% (按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多倫多交易所網站所示 Quadra 已發行股本 66,001,000 股 Quadra 股份計算)。總代價約 15,991,402.29 加元 (相等於約 101,841,245.48 港元) 相當於 Quadra 股份當時之市價，並將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已按「T+3」基準完成。

\* 僅供識別

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未經審核)約66,000,000港元，將應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市場作出，故本公司並不知悉Quadra股份買方之身份，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Quadra股份之買方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QUADRA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Quadra於二零零二年創辦，並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而Quadra股份乃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Quadra從事開發礦場業務，以基層材料(尤其是銅)為重點。根據Quadra之網站，Quadra擁有及經營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位於美國內華達州之露天開採銅礦(「Robinson 礦場」)，並可從金、鉬副產品取得收入；其亦擁有亞利桑那州Carlota銅礦項目(「Carlota」)之100%權益，亦擁有Sierra Gorda項目，乃智利北部之晚期勘探項目，以及格陵蘭Malmbjerg鉬礦項目之99%權益。Quadra之進一步資料可在多倫多交易所之網站上取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及後已售股份應佔盈利分別為約7,323,000.30美元(相等於約56,972,942.30港元)及約5,403,938.40美元(相等於約42,042,641.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及後已售股份應佔盈利分別為約2,243,149.60美元(約17,451,703.60港元)及約1,550,712.80美元(約12,064,545.90港元)。Quadra所呈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731,5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5,691,318,960.00港元)。已售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29,381,648.40美元(約228,589,224.90港元)。

## 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營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他Quadra投資及可能Quadra出售事項。誠如該通函所載，由於其他Quadra投資之代價不得高於每股Quadra股份5.28加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故董事須尋求股東批准以進行其他Quadra投資。董事認為，每股Quadra股份5.28加元乃其他Quadra投資之現行最高合理收購成本。董事進一步認為，已於現有出售價格中盡量提高Quadra股份之價值。鑒於上文所述、不明朗市況及

並考慮到現時整體股市波動，以及把握現時全球股市樂觀情緒所創造之機會，董事認為將已售股份變現乃屬審慎，且現時乃良好機會。由於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故董事會相信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本公司將就其他 Quadra 投資及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尋求股東批准，致使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須行使任何有關 Quadra 股份之投資決定時，可迅速回應市場變化。倘其他 Quadra 投資及／或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獲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並不排除倘董事行使其酌情權在符合相關決議案所述條件之情況下進行有關收購／出售，則本公司仍將進行其他 Quadra 投資及／或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

##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之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est Tone」	指	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40)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Best Tone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期間透過市場出售已售股份
「已售股份」	指	2,650,900 股 Quadra 股份

「其他 Quadra 投資」	指	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	指	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Quadra」	指	Quadra Mining Lt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公司法註冊成立及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存續之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 (QUA: TSX)
「Quadra 股份」	指	Quadra 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多倫多交易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游憲生博士、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陳守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

僅供說明，(a)以加元結算之金額已按於本公佈日期之匯率1加元兌6.3685港元換算為港元，以及(b)以美元結算之金額已按於本公佈日期之匯率1美元兌7.78港元換算為港元。